



微創注射教育訓練

【玻尿酸隆鼻入門 Workshop】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美醫會官網



歡迎加入美醫會 LINE@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壹、訓練目的

隨著臨床需求的提升，單一部位注射已無法完全滿足求美者追求自然、立體與和諧的需求。全臉規劃的注射概念因此逐漸受到重視，本課程將協助醫師透過實務操作，達成以下學習目標，保障受術者安全

- ✓ 了解鼻部解剖與玻尿酸填充的標準化操作流程
- ✓ 了解玻尿酸隆鼻的適應症及併發症
- ✓ 掌握鼻部填充的安全點與注射技巧
- ✓ 建立以全臉規劃的正確安全美學觀

貳、活動地點及課程資訊

- 地點：依定美時尚診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2 樓)
- 機構代碼：醫師請依據醫師法第 8-2 條需向各地衛生局支援報備
- 時間：上午 09:00 至 12:40

日期	2026/4/26(日)
主題	安全導向的鼻部微整形：從美學判斷到安全操作的實踐
講師	黃幼鳴 醫師 / 越診所大直店院長
08:30-08:55	Registration
09:00-10:20	講師治療經驗分享+ Demo 示範及說明
10:20-12:30	分組 Hand on(每 run 40min)
12:30-12:40	Photo/ Certificate Issuance

參、報名資格及繳款資訊：

一、報名資格：本會會員醫師(西醫師)或具備台灣部定專科西醫師執照之非會員醫師

二、所有實操醫師需有 1 年玻尿酸臉部注射經驗

資格	類別	報名開放日	繳費方式	繳費截止日
會員醫師 (含醫師會員、準會員之西醫師)	實操	2026/02/27~2026/03/27	NT\$10,000 或微整上課證 1 張	超商繳費單 請報名後 10 天內繳費 逾期繳費單將失效 名額將無法保留
	觀摩	2026/03/5~2026/03/27	NT\$3,000	
非會員醫師	實操	2026/03/5~2026/03/27	NT\$15,000	

Hands-on(含實作所需針劑及耗材)，報名學員需自帶 model 進行練習，並完成考核，即可取得相關研習時數證明及學分。

二、 繳款資訊 (務必回傳報名表及繳費證明)

1. 下載超商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

2. 銀行轉帳或匯款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013)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步驟 1：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號 013

步驟 2：輸入下列設定之帳號共 14 碼

(不足四碼者前補 0，如會員編號為 7 者，請輸入 0007)

醫師會員 567567-8888-會員編號

準會員 567567-9999-會員編號

非會員醫師 帳號：223-03-506553-8

步驟 3：輸入繳款金額

三、退費辦法：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請來信索取退費申請表，退費規則，活動日前 15 日(含)申請退費者，退 90%報名費。活動 7 日(含)前，退費金額*50%，退費手續費需扣除銀行手續費。

肆、 講師資訊

學經歷	黃幼鳴 醫師
現任: 越 L' EXCELLENCE 大直店院長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 資歷: 臺大醫院皮膚部兼任主治醫師 臺大醫院皮膚部兼任主治醫師 臺大醫院皮膚部總醫師 臺大醫院皮膚部住院醫師 中華民國皮膚科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會員	

伍、報名表

20260426 玻尿酸隆鼻入門 Workshop 報名回函	
姓 名： 會員編號：	☐ a 已購買微整形上課證 (已取得小 a 並已購買者，方可勾選) ☐ b 已報名微整形教育訓練-基礎數位課程並完訓者 ☐ c 持有本會微整形教育訓練「結業證書」(限醫師會員) ☐ d 具三年以上美容醫學臨床治療經驗具備台灣部定專科西醫師執照會員 ☐ e 觀摩 (a、b、c、d、e 需擇一勾選)
E-mail：	
手 機：	
服務單位：	職 稱：
【Hands on 必備條件】已有玻尿酸注射治療一年經驗： 治療部位_____ 使用品牌_____	
點心餐盒 ☐ 葷、 ☐ 素	
參與模式及付款資訊	
☐ a 已購買微整形上課證	上課證編號： _____ 再次提醒經回傳報名表填寫上課證號後，該證號即被視為【已使用】，若因學員個人因素無法前往，無法退費亦不得轉讓。
現金轉帳/匯款 ☐ b 已報名微整形教育訓練-基礎數位課程並完訓者 ☐ c 持有本會微整形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 d 具三年以上美容醫學臨床治療經驗，具備台灣部定專科西醫師執照之會員 ☐ e 觀摩	
繳費日期：	繳費金額：
銀行名稱：	帳號末五碼：
我已確實請詳閱本次上課相關規定與辦法，並確認填寫之事項屬實，且同意遵守與實施。 請簽名：_____	

陸、上課證使用說明

- (一) 本課程可使用上課證，完成考核後可認列為單次實習，並取得大 A 實習學分 4 學分。經回傳報名表填寫上課證號後，該證號即被視為【已使用】，若因學員個人因素無法前往，無法退費亦不得轉讓。
- (二) 上課卷僅限已參加並取得基礎課程完訓之會員醫師使用，不得轉讓，且上課卷為有價證券，不得退費。

上課券正面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微整形(手術)療法教育訓練實務課程 上課證			
會員編號： 會員姓名： NO：0001	實習診所： 實習日期：	指導老師簽名： 學員簽名：	會員申請學分與結業證書聯
實習診所： 實習日期： 老師簽名： 學員簽名：	NO：0001  學員存根聯	實習診所： 實習日期： 老師簽名： 學員簽名：	NO：0001  指導老師存根聯

上課券背面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微整形(手術)療法教育訓練實務課程上課證使用說明
1. 本證限一名會員醫師報名一位講師醫師使用一張。 2. 須參加過“微整形(手術)療法教育訓練基礎課程”訓練者方得參加本課程。 3. 完成三位講師之實習課程後，憑上課證之“會員申請學分與結業證書聯”共三張(每位講師一張)，連同照片一張(製作證書用)，採掛號方式寄發至美容醫學會，申請核發美容醫學會“微整形療法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4. 本證使用前需事先與指導講師預約實習日期，若臨時有事無法前往者，需於上課三天前更改實習日期，已一次為限，未取消者是同放棄。 5. 實習過程中，務必遵從指導講師之規定，在未經同意前，不得進行醫療、影響實習診所營運等相關行為。 6. 請使用之會員醫師自行攜帶Patient、針劑進行實際操作練習課程。未攜帶者視同放棄。 7. 上課證使用期限為一年，使用期限：